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調字第827號

原告 唐立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阿里山之峰股份有限公司－嘉義皇品國際酒店員工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之真正姓名，並請求本院函查該員工資料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員工資料附卷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本件被告之真正姓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